

<<收入分配之经济法调解>>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收入分配之经济法调解>>

13位ISBN编号：9787210048374

10位ISBN编号：7210048375

出版时间：2011-6

出版时间：江西人民出版社

作者：薛江武

页数：19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收入分配之经济法调解>>

### 内容概要

法律是社会利益资源（或说权利）的分配书、分配合同。它首先在国家公权力部门同全体民众之间作出利益或权利的分配，其次也在普通民众之间作出分配。宪法是个总分配合同，各部门法则是各有关方面利益资源或权利分配的分合同。经济法也是分配合同，但它主要是个“再分配”合同。经济法是关于国家经济调节之法，通过规范国家调节实现其再分配功能。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调节须以市场调节为基础。规范市场调节之法主要是民商法。民商法规范市场调节以实现在民众之间的利益和权利的分配--初次分配。民商法所规范的初次分配保障着个体公平和形式公平，但难免产生总体或社会性不公平和实质性不公平。

所以还需要经济法通过对国家调节的规范来达到总体或社会性公平和实质性公平。因此，国家调节和经济法的分配，是对市场调节和民商法的（初次）分配的一种再分配（或说是一种再调节、再调整或修正）。

经济法是一种再分配法

## <<收入分配之经济法调解>>

### 作者简介

薛江武，1958年生，1983年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专业本科毕业，中南大学博士。首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现任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一级高级检察官，江西省法学会副会长。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一、十二届中共江西省纪委委员，第十届江西省政协委员。华东政法大学、南昌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

## <<收入分配之经济法调解>>

### 书籍目录

导论0.1选题缘起和意义0.1.1 选题的缘起0.1.2 选题的意义0.2 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0.2.1 国外研究现状及评析0.2.2 国内研究现状及评析0.3 研究思路、方法及内容结构0.3.1 研究基本思路0.3.2 研究方法0.3.3 内容结构0.4 本专著在理论上的突破0.4.1 研究结论0.4.2 理论创新

### 第一章 我国收入分配现状及其成因

1.1 我国现行收入分配格局1.1.1 行业收入差距悬殊1.1.2 城乡差距越来越大1.1.3 区域收入分配失衡1.1.4 国民收入分配比例失调1.2 我国收入分配格局成因分析1.2.1 资源配置不公，要素分配失衡1.2.2 市场调节失灵，国家调节不当1.2.3 体制机制障碍，权力运行失范1.2.4 分配立法不足，法律保障缺位1.3 收入分配不公平的后果1.3.1 收入差距过大，阻碍经济协调发展1.3.2 忽略社会公平，导致社会发展失衡1.3.3 诱发社会动荡，影响社会稳定1.3.4 利益关系失衡，动摇执政根基

### 第二章 我国收入分配法律制度演变及其缺陷

2.1 我国收入分配思想演化及法律制度渊源2.1.1 我国收入分配指导思想的变迁2.1.2 收入分配的宪法渊源2.1.3 部门法对收入分配的具体规定2.2 我国收入分配法律制度的基本特征2.3 我国收入分配法律制度的缺陷2.3.1 公平与效率失衡2.3.2 调节收入分配法律不健全2.3.3 现行法律可操作性不强

### 第三章 经济法：收入再分配之法

3.1 经济法是再分配法的法理依据3.1.1 经济法是社会整体经济利益再分配之法3.1.2 经济法对民商法确立的利益关系进行再分配3.2 经济法再分配功能的界定3.2.1 经济法再分配功能的内涵3.2.2 经济法同行政法、社会保障法再分配功能之比较.....

### 第四章 反垄断法对国民收入的再分配

### 第五章 宏观调控法对国民收入的再分配

### 第六章 国家投资经营法对国民收入的再分配

参考文献

## &lt;&lt;收入分配之经济法调解&gt;&gt;

## 章节摘录

更有甚者，国家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也不适当。

比如，转移支付不规范、税率制定不科学、国家投资不合理、保护行政垄断等等，国民收入再分配没有达到矫正初次分配失衡的目的，反而加剧了社会利益分配失衡的矛盾。

政府控制了过多的基础性资源且分配调节失灵，是导致区域差距过大、行业收入悬殊的重要原因。

具体而言，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政府采用行政主导，统一控制土地，实行专营，形成了政府高度集中独家经营土地资源的垄断格局。

以大量的行政拆迁和强行征地为背景的土地市场化带来的最明显不公就是失地农民利益被剥夺和房地产开发商及政府收入的迅速膨胀，而高昂的土地价格则必然造成房价的攀高，导致低收入者买房困难和房地产商高额利润的直接结果。

第二，政府在市场分割时将金融、电力、电信、石油、石化、铁路、民航、烟草等行业留给自己垄断经营，形成垄断格局，对这些行业，市场机制将无法通过竞争去优化其资源配置。

由于垄断行业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定价不是在市场竞争中按价值规律形成的，而是他们利用手中所掌握的行政权力和资源单方面制定价格。

国家垄断经营企业凭借其垄断地位获得的差额利润，并没有上缴国家财政或转为国有资本金，而是直接或变相地转化为垄断行业职工收入和福利，成就了垄断行业的高收入。

因此，民营企业与垄断行业的竞争在资源配置上就处于不公平状态。

第三，国家信贷政策和资金投入明显向国有企业和大企业倾斜，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居民个人贷款困难，资金短缺，竞争实力有限，直接约束了这些弱势主体的发展及收入的提高。

第四，财政税收政策没有较好地解决初次分配差距扩大问题。

相反，由于决策缺乏科学性，财政扶贫救助投入过少，社会保障机制欠缺，贫富两极分化，区域发展不平衡，国家宏观调控不当，造成国家调节和市场竞争失灵。

解决这些问题的关键是要减少政府对市场的干预，尽可能扩大市场配置资源的空间，推进收入分配的市场化改革。

.....

<<收入分配之经济法调解>>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